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會客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召集人)

張國強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鄧詠欣女士 (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開會詞

召集人報告，吳仕福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分別為不在港、因公務離港及出席其他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鍾錦麟先生則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仍未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如任何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以上成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成員備悉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會議記錄中的第七段有所修訂，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賀年物品分別由兩間承辦商製作。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小組一致通過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銅片

5. 召集人表示，於剛過去的香港回歸十八周年，本區區議員溫悅昌先生獲政府授勳嘉獎。此外，王水生先生因當選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而成為本區當然委員。有見及此，召集人請成員考慮並討論會否為兩位議員製作新的銅片。

6.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為溫悅昌先生及王水生先生製作新的銅片，並授權秘書處為工作小組遞交相關撥款申請至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有待於九月二十二日的財務及行政委會上被審批。

(二) 賀年物品

(1) 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初稿

7. 成員備悉知專設計學院就二〇一六年月曆的設計初稿，經討論後，成員就設計初稿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猴子設計

- i. 卡通猴子的服飾應配合節慶及時令。
- ii. 卡通猴子的表情應更為多變。

(b) 文字注解

- i. 根據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決定，上述月曆會採用不同的風景圖片作背景，圖片乃十二個西貢區內具地區特色的地點。背景上需加上文字注解，以方便區內居民更了解月曆中十二個不同地點的特色。故此，知專設計學院須確認文字注解的內容無誤。

8. 召集人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二〇一六年換屆，參考上屆做法，二〇一六年月曆及其他賀年物品並不會刊出全體或任何區議員的照片。

(2) 派發安排建議

9.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就暫停區議會運作所作出的建議安排，區議員如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派發賀年物品，應留意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秘書處可代為派發賀年物品，但這些物品不得作選舉宣傳之用，秘書處亦應在選舉結束後才派發這些物品。此外，區議員如有意協助派發這些物品，也應在選舉結束後才參與。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及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

10. 召集人指基於上述原因，秘書處建議押後派發二〇一六年賀年物品至選舉之後，初步安排如下：

- (a)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 (b) 地點：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及坑口社區會堂

召集人請成員考慮並討論是否協助派發賀年物品，並就上述安排，以及秘書處於<SKDC(PEWG)文件第 9/15 號>中的分配建議給予意見。

11. 經討論後，成員作出以下決定決定：

- (a) 秘書處在選舉結束後方派發賀年物品；
- (b) 區議員需在選舉結束後才協助秘書處派發此等物品。

(三) 西貢區議會 2012 – 2015 年度工作報告

(1) 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初稿

12. 成員備悉知專設計學院的設計初稿是根據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屆報排版遴選會所決定的樣本排版，經討論後，成員決定初稿的設計毋須再修訂。

(2) 選取翻譯承辦商

13.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3) 工作報告預算修訂

14. 召集人表示，根據工作小組本年第一次會議的決定，知專設計學院將獲港幣 5,000 元的書券，用以鼓勵二十位為工作報告排版、設計及繪圖的學生。經討論後，成員決定在「工作報告設計及印刷」的撥款申請中，新增一項名為「書券」的開支項目，並從已批撥款中調撥 5,000 元至「書券」，同時授權秘書處去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有關調撥。

(4) 向全體議員傳閱工作報告內容

15.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議會 2012-15 年度工作報告的內容撰寫已大致完成，詳見<SKDC(PEWG)文件第 11/15 號>，而有關工作報告的資料只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

16. 經討論後，成員決定授權秘書處繼續跟進工作報告的資料更新、排版及設計等細項。此外，成員亦決定待秘書處完成有關資料更新後，安排傳閱報告內容，供全體區議會備悉。

IV. 其他事項

(一) 易拉架製作

17. 成員備悉一共五塊淺橙色及五塊粉紅色的「西貢區議會」易拉架，已送抵秘書處。

V.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VI. 散會時間

19.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八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會客室

出席者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鄧詠欣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靖榆小姐

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

李泳儀小姐

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

開會詞

由於召集人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出席會議的議員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張國強先生出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是次會議。

2. 臨時召集人報告，吳仕福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因要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臨時召集人續報告，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仍未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如任何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4.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臨時召集人宣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以上成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臨時召集人宣佈通過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一、 賀年物品

(1) 審閱知專設計學院月曆設計稿

6. 臨時召集人指知專設計學院已完成二〇一六年月曆的設計工作，請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簡介其設計。

7. 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表示，適逢來年為猴年，因此月曆以猴子為設計主題。同時，月曆亦採用了不同的風景圖片作背景，以突顯西貢區的地區特色。卡通猴子的服飾則既配合十二個月的節慶及時令，也配合背景圖片。背景上加上了文字注解，以方便區內居民更了解月曆中十二個不同地點的特色。

8. 成員經討論後，就設計稿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西貢區議會的標誌不應改為白色，請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把標誌的顏色還原至綠色。
- (b) 月曆最後頁詳列了常用政府部門電話，頁內的內容應採用更幼的字體，令內容更清晰。
- (c) 文字注解應避免喧賓奪主，比例過大，覆蓋了背景圖片。

9. 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代表備悉成員以上意見，並會於會後作出相應更新。

10. 成員建議來年考慮為 2017 年的月曆加上二維條碼，好讓市民掃瞄二維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網頁，了解月曆上各地點的具體資料。

(2) 審閱區議會 2016 年其他賀年物品(包括迷你月曆、利是封及記事簿)的設計樣式

11. 臨時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向負責印製 2016 年迷你月曆、利是封及記事簿的供應商索取設計樣式。

12. 成員經討論後，就設計稿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迷你月曆及利是封均沿用去年的設計。
- (b) 成員同意採用供應商就記事簿提供的設計樣式。
- (c) 2016 年記事簿將不會印上今屆全體或任何區議員的相片和資料。

二、 西貢區議會 2012 – 15 年度工作報告

(1) 選取印刷及排版承辦商

13.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三、 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記錄及照片

14. 成員參閱 SKDC(PEWG)文件第 12/15 號並經討論後，建議修訂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的部分照片，以更全面反映所列活動的內容。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IV. 散會時間

16.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八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〇五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會客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召集人)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陳博智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鄧詠欣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成員沒有任何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一、 賀年物品

(1) 西貢區議會 2016 年月曆承辦商事宜

3.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2) 派發安排建議

4. 由於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小組於本年第三次會議中決定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派發賀年物品。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預留當日作為聯合招聘考試之用。

5. 成員經討論後，決定授權秘書處因應場地的檔期，於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假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及坑口社區會堂派發賀年物品。

二、 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記錄及照片

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小組第四次會議後，已整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實地視察照片，請成員參閱<SKDC(PEWG)文件第 13/15 號>，並請成員選取合適的實地視察資料及相片。

7. 經討論後，成員對秘書處提供的實地視察資料及照片沒有意見，並請秘書處於會後把相關資料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三、 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及 2012-15 年度工作報告承辦商事宜

(1) 承辦商事宜

8. 承辦商事宜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分為閉門會議。

(2) 2012-15 年度工作報告初稿

9.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向全體議員傳閱 2012-15 年度工作報告的內文。秘書處現收到知專設計學院的設計初稿，請成員考慮是否需要再向全體議員傳閱此設計初稿。

10. 經討論後，成員決定不必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議員傳閱知專設計學院的設計初稿，並授權秘書處稍後通知全體議員，設計初稿將會放置於秘書處，歡迎有興趣詳閱設計初稿的議員到秘書處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IV. 散會時間

12.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二〇一五年九月